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河环保

股票代码：300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号中国金币总公司办公楼4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1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先河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先河环保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义务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昆明市五华区青云街俊园小区 F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刘会疆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30000000020649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营期限：2000 年 6 月 15 日起

税务登记证号码：云国税字 530112719409800;云地税字 530102719409800

主要股东

股东	股权比例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52.5%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15%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7.5%

邮编：100045

电话：010—58555858

传真：010—5855566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刘会疆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孙晓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其他 5%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烟台冰轮	000811	11.41%
华仁药业	300110	9.41%
北方光电	600184	7.53%
沃森生物	300142	7.41%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经营需要
-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先河环保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先河环保 10,109,925 股，占先河环保股份总额的 4.99%。

####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先河环保股份 1,262,361 股，占先河环保股份总额的 0.62%。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3.07.24	5.00	17.00	0.025%
		2013.10.08	24.00	17.02	0.118%
		2013.10.09	11.00	17.24	0.054%
		2013.10.11	28.2361	17.72	0.139%
		2013.10.14	38.00	18.62	0.187%
		2013.10.16	5.00	19.50	0.025%
		2013.10.17	15.00	20.09	0.074%
合计			126.2361		0.62

2、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先河环保 11,372,286 股，占先河环保总股本的 5.61%；本次减持后持有先河环保 10,109,925 股，占先河环保总股本的 4.99%。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先河环保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卖出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价格区间 (元/股)	交易方式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4.18- 2013.5.17	0	0	--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5.18- 2013.6.17	0	0	--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6.18- 2013.7.04	91.00	0.583	18.75-20.30	集中竞价 交易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7.05- 2013.7.17	16.00	0.079	15.8-16.50	集中竞价 交易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8- 2013.8.17	41.00	0.203	16.34-17.00	集中竞价 交易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8.18- 2013.9.17	0	0	--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8- 2013.10.17	121.2361	0.598	17.02-20.09	集中竞价 交易
合计		269.2361	1.46	15.8-20.30	

注：先河环保于2013年7月5日实施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202,800,000股。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

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信息披露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 先河环保证券事务部；
- 2、 联系电话：0311-85323900
- 3、 联系人：王少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
股票简称	先河环保	股票代码	300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昆明市五华区青云街俊园小区 F 幢 2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1,372,286</u> 持股比例： <u>5.6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262,361</u> 变动比例： <u>-0.62%</u> 持股数量： <u>10,109,925</u> 持股比例： <u>4.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3 年 10 月 17 日